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
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45



采 购 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9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 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45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398202.00 元

最高限价：239820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2398202.00	2398202.00	是	239820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

5.2 项目地点：汝州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7 谈判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

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 本项目要求被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聘用合同须由供应商与之签订（且在有效期内）；②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材料）；

3.11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费用：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余志斌

联系电话：0375-6863785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70 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5136911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纬一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4#-S01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37591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375910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51369110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37591055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
--	--	--

		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0 本项目要求被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聘用合同须由供应商与之签订（且在有效期内）；②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材料）； 3.11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3.1	供应商要求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2398202.00 元</u>；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采购人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3.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中标价的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4.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 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等）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谈判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2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中心系统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 1 人。
6.1.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

注：本谈判文件如有前后不符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谈判。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按法定程序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考虑本项目工作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今后，如因供应商对实际情况不了解而产生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时，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形式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施工方案及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谈判承诺函
 - (10)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2 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谈判报价，风险自担。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5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7 编制依据:

1、工程设计图纸及答疑等;

2、建设单位报送的预算书;

3、定额及费用计取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配套的文件;《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文);

4、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厅文件豫交文(2019)274 号文,人工单价调整为 108.85 元/工日;

5、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执行,没有部分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 年第四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6、税金按 9%考虑。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谈判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采购人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3.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4.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价的 1.5%；

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5.2 供应商应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为保证您能谈判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第二步: 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 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 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 第三步: 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2) 递交方式: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 www.rzggzy.com), 第一步: 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第二步: 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 www.rzggzy.com), 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 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 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 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 点击‘在线开标’进入; 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 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 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3.6.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1）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注：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供应商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服务周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服务质量、服务要求和计划工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供应商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在 Service 质量、Service 要求和计划工期相当的情况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如果根据本章第 6.3.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4 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公司资质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要求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 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 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结果页面截图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计划工期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范围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谈判小组首先对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一轮报价，初步评审内容如“谈判方法前附表”。

供应商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谈判

1.2.1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谈判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确定符合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谈判，谈判小组要求参加二次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响应单位各自的首次报价；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原则上进行第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4、其他：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5)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 废标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出具谈判报告。

4.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的认可。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施工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三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 根据当地情况填写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其他情形：根据工程情况添加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按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并经业主书面同意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并计算出合价,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6.2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本合同计量周期：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
- 17.5 竣工结算：_____
18. 竣工验收：_____
- 18.7 竣工清场：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_____
21. 不可抗力：_____
23. 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_____
25. 补充条款
- 25.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5.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7.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工程设计图纸及答疑等；

2、建设单位报送的预算书；

3、定额及费用计取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配套的文件；《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文)；

4、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厅文件豫交文(2019)274 号文，人工单价调整为 108.85 元/工日；

5、材料价格:按《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执行，没有部分材料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 年第四季度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6、税金按 9%考虑。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对山汝线前 5.4km、前石线、幸福大道沥青路面出现龟裂、坑槽等病害处理:7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油+铣刨 7cm 厚原沥青路面；

(2)对幸福大道沥青路面出现路基沉陷的病害处理:7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油+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挖除 27cm 厚原路面结构(7cm 旧沥青混凝土路面+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对坊庙线、风烟线、南张线、山汝线后 3.3km、大季线、时宝线、小北线、007 县道水泥路面出现坑槽裂缝等病害处理:7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油+铣刨 7cm 厚原水泥面板；

(4)对坊庙线、大季线、时宝线、小北线、007 县道水泥路面出现路基沉陷的病害处理:7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油+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挖除 27cm 厚原路面结构(20cm 旧水泥混凝土+7cm 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三、技术要求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项目。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施工方案及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谈判承诺函
- 十、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谈判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_____。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响应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5. 若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6.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专业、注册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谈判有效期			
谈判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七、施工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谈判文件的要求。

二、在获取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获取文件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谈判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如若放弃谈判，我公司愿意弥补谈判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成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成交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人拒绝依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且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对采购活动损失进行补

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及 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